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謝景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2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景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謝景翔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加重詐欺未遂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因受刑人所犯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3條定其應執行刑之規定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內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

二、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(即受刑人)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是本院審酌受刑人之行為次數(共8罪)、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之同質性(均為詐欺犯罪)，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

可能性等情狀，認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
罪　　名		加重詐欺未遂罪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11月(共8罪)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13年03月15日～113年04月1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2818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中高分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227號
	判決日期	115年02月12日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最高法院
	案　　號	115年度台上字第3221號
	確定日期	115年08月13日